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就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提交的意見書

本文件的目的是：

1. 闡述本會對在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豁免工人接受技能測試的建議工作年資的立場。
2. 提供證據支持本會就上述第1個目的所提出的立場。

本會的立場：

1. 本會支持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2. 本會贊成，具備6年工作經驗的工人可在3年寬限期內暫時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但有關工人須在寬限期內通過技能測試。只有具備10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才可獲豁免接受技能測試，但他們仍須通過評審面試(下稱“6年／10年方案”)。
3. 作為建造業工人的直屬僱主，本會會員相信，現時的6年／10年方案將有助他們控制建築工程的服務和產品質素。

支持本會立場的證據：

1. 2001年10月12日在香港建造商會辦事處舉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事宜第16次會議席上曾討論6年／10年方案。本會於2002年7月10日與機電工程行業的工會再次討論此事(見隨附的會議紀要)。
2. 建造業訓練局於2001年7月公布的調查報告(該局曾向建造業工人發出1萬份問卷)結果顯示，抽樣調查的30.8%受訪者具備10年以上工作經驗(見問題6)。
3. 抽樣調查的60.2%受訪者同意，具備6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暫時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是適當的做法。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2003年1月20日